

**2024 年燃料买卖合同
(询盘)**

卖方:

合同编号: 编码:

模版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

签约时间: 年月日

买方: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物资采购明细及交(提)货期要求

| 物资名称 | 类别 | 运输方式 | 包装标准 | 货源产地 | 发货站(点) | 所属铁路局 | 交货站(点) | 所属铁路局 | | | | |
|---|----|-----------------|------|------------------|--------|--------------|--------------|---------------|--|--|--|--|
| | | 汽运 | | | | / | 买方料场 | / | | | | |
| 数量 (万吨) | | 包到含税单价 (元/吨) | | 包到不含税单价 (元/吨) | | 增值税 (元/吨) | 含税金额 (万元) | 不含税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税率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含税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 不含税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 交(提)货期限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均衡供货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1. 本合同涉及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调整税率, 则该单价相应调整, 即: 调整后单价=原合同单价÷(1+原税率)×(1+调整后的税率)。 2. 实际结算价格、金额, 根据实际供货及检测质量情况, 以买方实际结算单为准(买方结算单落款印章为“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专用章”)。 3. 交(提)货数量(旬交(提)货数量及总交(提)货数量)及对应质量指标的结算时间认定: 须在合同交(提)货期限内以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地磅磅码单的重车时间为为准。 | | | | | | | | | | | | |

二、买卖数量及交(提)货期限约定(买方书面函落款印章为“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业务专用章”):

(一) 卖方在合同交(提)货期限内供货的, 须按合同数量供货, 履行情况作如下约定:

1. (按业务需求选择一项)

a: 实际供货数量(以过磅数量为准)不在合同数量以内的, 以汽车运输时, 不在合同数量±3%以内的为少供(或超供)部分。
(计算公式定义为: 汽运: ①少供部分=(合同数量×97%) - 实际供货数量; ②超供部分=实际供货数量-(合同数量×103%))。

b: 实际供货数量(以过磅数量为准)不在合同数量±3%以内的为少供(或超供)部分。(计算公式定义为: 汽运: ①少供部分=(合同数量×97%) - 实际供货数量; ②超供部分=实际供货数量-(合同数量×103%))。

2. 少供(或超供)部分: 在该部分货物供货期间①若买方当月及次月本合同物资类别的长协合同单价没有调整且没有询盘合同时, 则按 50 元/吨扣款进行结算。②若遇到买方当月或次月本合同物资类别的长协合同单价有调整或有询盘合同时, 则分别与调整后的长协合同单价及询盘合同单价进行价差对比, 按价差绝对值的最大值再加 50 元/吨扣款进行结算。③以上①②点若货款额度不足扣款的, 从合同保证金中扣除, 扣完为止。

3. 出现少供(或超供)除执行上述条款扣款外, 买方有权停止卖方参与买方的下一次的询盘报价, 若供货数量为合同数量 60%(含)以下的或为合同数量 120%(含)以上的, 买方有权从下一次询盘起连续三次(或三个月)不给予卖方参与本合同关联的物资类别的询盘报价, 若卖方供货数量小于合同数量 60%, 导致买方生产供应受到严重影响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

(二) 卖方不按买方要求供货的, 买方对该部分货物(数量以过磅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时: **(按实际业务选择②项或③项)**

①在该部分货物供货期间若买方当月及次月本合同物资类别的长协合同单价没有调整且没有询盘合同时, 则按 100 元/吨扣款进行结算。

②在该部分货物供货期间若遇到买方当月或次月本合同物资类别的长协合同单价有调整或有询盘合同时, 该部分货物买方按本合同所执行的单价分别与当月、次月调整后的长协合同单价及询盘合同单价进行价差对比, 按价差绝对值的最大值再加 100 元/吨扣款进行结算。

③在该部分货物供货期间若遇到买方当月或次月本合同物资类别的长协合同单价有调整或有询盘合同时, 该部分货物买方按本合同所执行的单价分别与当月、次月调整后的长协合同单价及询盘合同单价进行价差对比, 当价差为正值的再加 100 元/吨扣款进行结算, 当价差为负值的按 100 元/吨扣款进行结算。

④除上述扣款外, 买方有权视情况延长结算、付款。买方视逾期(或提前)情况有权停止卖方一次至三次(或一至三个月)参与本合同关联的物资类别的询盘报价, 具体为: (逾期(或提前)≤7 天: 停一次(或一个月); 8 天<逾期(或提前)≤14 天: 停二次(或二个月); 逾期(或提前)>14 天: 停三次(或三个月))。以下情况属于卖方不按买方要求供货:

1. 无书面合同供货的。

2. 在买方书面通知停发期间内擅自供货的。

3. 在合同供货期限要求范围之外擅自供货的。

(三) 卖方不能擅自使用与合同不相符的货源点及交(提)货期限进行供货。如需变更时:

1. 卖方须在供货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买方,经买方同意后以调整函(附件一)形式进行调整后方能供货。若卖方未以书面函件告知或买方不同意调整的,该批车次按本合同第二(二)条款的扣罚标准进行结算。(除若遇不可抗力外)。

2. 因卖方原因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擅自使用与合同不相符的货源点及供货期限进行供货。在买方正常的结算过程中发现收到票据中的货源点及供货期限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卖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函件给买方,经买方同意并作调整函(附件一)进行调整后,同时对该批车次按500元/车扣款进行结算;若卖方逾期未以书面函件提出或买方不同意调整的,该批车次按本合同第二(二)条款的扣罚标准进行结算。期间造成结算滞后及其他损失由卖方承担。

3. 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因素造成需延期供货的,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条款执行。

(四) 卖方发车次日须向买方通报发车情况。

(五)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因卖方原因不给予供货的,须在本合同交(提)货期限起始之日起计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告知买方,同时视为卖方违约,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本合同的保证金金额),同时买方从下次询盘起连续三次(或三个月)不给予卖方参与本合同关联的物资类别的询盘报价;若在合同约定供货期结束起计十个工作日后卖方才来函告知或不告知买方的,也视为卖方违约,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本合同的保证金金额),则从合同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买方从下次询盘起连续六次(或六个月)不给予卖方参与本合同关联的物资类别的询盘报价。

三、质量指标及货源要求:

(一) 质量指标要求:

| 干基 灰分 Ad% | 干基 硫分 St. d % | 干燥无 灰基挥 发分 Vdaf% | 空干 基磷 P% | 空干 基固 定碳 Fc. ad % | 抗碎 强度 (M40 0) % | 耐磨 强度 (M1 0) % | 反 应 后强 度 CSR% | 反 应 性 CRI% | 焦末含 量 (粒度 < 25mm)% | 粒度 (25- 90mm) % | 计量水 分 Mt% | 等 按燃料不 同品种确 认质量指 标 |
|-----------------|------------------------|---------------------------|----------------|-------------------------------|--------------------------|-------------------------|---------------------------|---------------------|--------------------------------|--------------------------|-----------------|--------------------------------------|
| | | | | | | | | | | | | |

(二) 货源管控要求:

1. 货源供应链依据:

(1) 货源产地必须为: XXXXXX, 生产供应商为 XXXXXX。

(2) 卖方需将上述供应链依据中相关资料提供给买方备案。

2. 卖方不能擅自使用与合同不相符的货源供应链进行供货。如需变更时:

(1) 卖方须在供货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买方,经买方同意后以调整函(附件一)形式进行调整后方能供货。若卖方未以书面函件告知或买方不同意调整的,该批车次按本合同第二(二)条款的扣罚标准进行结算。

(2)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货源供应链供货进厂后,即使质量未出现异常,仍视为卖方违约,该批车次按本合同第二(二)条款的扣罚标准进行结算,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本合同的保证金金额×50%),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因卖方擅自变更货源供应链进行供货进厂后,经买方检验发现质量异常的,视为卖方违约,该批车次按本合同第二(二)条款的扣罚标准进行结算,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本合同的保证金金额),同时买方可直接终止本合同。导致买方生产供应受到严重影响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

四、质量加减价条款(水分按买方检验批次结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以下各项扣款,扣到最终结算价最少为50元/吨止): (按业务需求选择一项或多项)

(一) Ad 的加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分区段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St. d 的加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分区段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 Vdaf 的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 FCad 的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 干燥基恒容高位发热值的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以算术平均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没有检验批的,按不扣款结算):

(六) 哈氏可磨性指数 HGI 的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以算术平均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没有检验批的,按不扣款结算):

(七) 粒度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以算术平均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没有检验批的,按不扣款结算):

(八) 空干基磷 P 的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十) 抗碎强度的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一) 耐磨强度的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二) CSR 的减价条款(按天买方检验批次以算术平均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没有检验批的,按不扣款结

删除[彬]: 水分按旬天以过磅量质量加权平均计算,

删除[彬]: 天旬以过磅量质量

删除[彬]: 加权平均

删除[彬]: 天旬以过磅量质量

删除[彬]: 加权平均

删除[彬]: 天旬以过磅量质量加权平均

删除[彬]: 天旬以过磅量质量加权平均

删除[彬]: 天旬已抽检的

删除[彬]: 旬

删除[彬]: 天旬已抽检的

删除[彬]: 旬

删除[彬]: 天旬已抽检的

删除[彬]: 旬

删除[彬]: 旬以过磅量质量加权平均

删除[彬]: (九) 可见矸石的减价条款(按旬已抽检的以算术平均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旬没有检验批的,按不扣款结算):

删除[彬]: 旬以过磅量质量加权平均

删除[彬]: 天旬以过磅量质量加权平均

删除[彬]: 旬已抽检的

删除[彬]: 旬

算) :

(十三) CRI 的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以算术平均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没有检验批的, 按不扣款结算):

(十四) 焦末含量的减价条款(按买方检验批次算术平均结果结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没有检验批的, 按不扣款结算)

(十五) 经买方质量评价认定为质量较差的供货单位, 买方可视情况书面通知(买方通知落款印章为“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业务专用章”)卖方限量试发、停发整顿或终止合同。

删除[彬]: 天旬已抽检的

删除[彬]: 旬

删除[彬]: 天旬已抽检的以过磅量质量

删除[彬]: 旬

五、运输方式要求:

(一) 汽车运输: 卖方必须在汽车进厂前提供第三方物流公司的送货签收单给买方, 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签收单须准确输入相关配车信息; 物流送货签收单需注明: 供货单位(盖章)、货运单位(盖章)、收货单位、物资名称及类别、车号、集装箱号、船名、航次、卸货地点等信息; 卖方必须在汽车进厂前在买方指定网站(柳钢中金物流管理系统)按流程准确在合同项下配车, 若是卖方原因导致物流送货签收单或柳钢中金物流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出错的按 1000 元/车扣款进行结算, 若造成买方卸车堆放错误的按 2000 元/车扣款进行结算。卖方运输车辆进入中金厂区送货、卸车等须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 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造成其它损失的卖方还需承担相应责任。

(二) 卖方在每次货物装载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 准确填写《装货明细表》, 该表需注明: 托运人(盖章)、收货人需为: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物资名称、合同编号、编码、发站、到站、发货日期、汽车车牌号、皮重、毛重、净重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买方。若卖方填写信息错误造成的后果由卖方承担。

六、数量、质量验收依据及要求:

(一) 过磅数量: 以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地磅的磅码单作为唯一的计量依据。若卖方汽车运货未过磅即进行卸货的, 视为卖方的过错, 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结算等)由卖方承担。

(二) (按业务需求选择一项)

a: 质量: 以交货点双方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CCIC 或 SGS)按批在柳钢中金厂内做货物的品质取样检验, 其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买卖双方有权现场参与监督取样。

b: 质量: (1) 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2) 卖方如有质量异议(水分、粒度除外), 须在收到化验、检验单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 经买方同意后, 取出原封存样之一进行复查, 复查单位为原检测机构(即买方)。若卖方对买方的复查检验结果仍有异议, 须在收到复查的化验、检验单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 经买方同意后可仲裁。选取的第三方仲裁机构需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3) 复查或仲裁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复查或仲裁的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卖方认可买方检验结果, 并同意按照买方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三) CRI、CSR、焦末含量质量以抽检为准。(根据实际合同对应的质量指标填写)

(四) 检验质量指标结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若物资是单独堆放的买方有权退货, 风险及所有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若由于买方场地限制, 进厂的物资无法单独堆放, 造成不能退货的,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结算。

(五)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货源产地进行供货卸货后, 即使质量未出现异常, 仍视为卖方违约, 该批次按本合同第二(二)条款的扣罚标准进行结算, 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本合同的保证金金额×50%), 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 因卖方擅自变更货源产地进行供货卸货后, 经检验发现质量异常的, 视为卖方违约, 该批次按本合同第二(二)条款的扣罚标准进行结算, 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本合同的保证金金额), 同时买方可直接终止本合同。导致买方生产供应受到严重影响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

(七) 交货点质量的检验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无损耗。

八、结算方式及要求:

(一) 货到买方质量验收后, 按旬(上旬: 1 日-10 日, 中旬: 11 日-20 日, 下旬: 21 日至月末最后一天)进行统计结算。

(二) (按业务需求选择一项)

a: 结算量的计算(按旬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结算量} = (\text{100\% - 实测水分}) \div (\text{100\% - 计量水分}) \times \text{过磅数量} \times (100\% + \text{损耗})。$$

b: 结算量的计算(按旬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仅适用于冶金焦炭)

1. 当实测水分 > (计量水分, 如 7%) 时, 结算量 = (100% - 实测水分) ÷ (100% - 计量水分) × 过磅数量。

2. 当 (计量水分减 1, 如 7-1=6) % ≤ 实测水分 ≤ (计量水分, 如 7%) 时, 结算量 = 过磅数量。

3. 当实测水分 < (计量水分减 1, 如 7-1=6) % 时, 结算量 = (100% - 实测水分) ÷ (100% - 6%) × 过磅数量。

(三) 卖方凭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实行一票结算。卖方接到买方结算单后及时开具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交给买方办理付款, 卖方发票有虚开或属假发票等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 给买方造成进项税额转出和补交滞纳金、罚款等经济损失的, 一律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

(四) 卖方在得到买方给出的结算结果后, 若有结算异议, 卖方则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同

删除[CGZX-cy]: 1. 当实测水分 > 5% 时, 结算量 = (100% - 实测水分) ÷ (100% - 计量水分) × 过磅数量。

2. 当 4% ≤ 实测水分 ≤ 5% 时, 结算量 = 过磅数量。

3. 当实测水分 < 4% 时, 结算量 = (100% - 实测水分) ÷ (100% - 4%) × 过磅数量

意结算结果；若无结算异议，卖方应及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交付买方后，买方不再受理质量数据复查（或仲裁）等任何异议申请。

（五）当卖方已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交付买方后，若因卖方的原因导致漏单未能按原结算周期结算的，买方则对漏单按 500 元/车扣款进行结算。

（六）除了合同明确的违约金从合同保证金中扣除外，其它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的加减价及扣款，均视同采购价格的调整，相应调减（增）结算货款。

（七）签订本合同时，卖方对买方的相关买卖文件已知晓，并确定完毕；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结算单等买卖关系文件，与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不一致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二）及调整函（附件一、三）中对于相关事项的最新约定为准，无相关约定的，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根据业务实际选择一项）

a: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后，自买方财务入账之日起 xx 天内，货款以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完毕给卖方。若以“中企云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使用付款期限为 180 天的云信（应收账款电子确权凭证）支付货款给卖方时，另行协商后进行调整。不超过伍万元的尾款可以以银行存款支付，卖方的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第九（二）条款。如买方以 3 个月以下的商业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工具等方式或现款支付，卖方应按买方执行的贴现利率给予一定优惠。若卖方未履行开票义务，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设置格式[winny]<喵喵>：突出显示

b: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后，自买方财务入账之日起 xx 天内，货款以不超过 3 个月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完毕给卖方。若以“中企云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使用付款期限为 180 天的云信（应收账款电子确权凭证）支付货款给卖方时，另行协商后进行调整。不超过伍万元的尾款可以以银行存款支付，卖方的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第九（二）条款。如买方以现款支付，卖方应按买方执行的贴现利率给予一定优惠。若卖方未履行开票义务，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c.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后，自买方财务入账之日起按买方排款周期及时排款，以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付款完毕给卖方。若卖方未履行开票义务，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卖方货款收款账户信息（如有调整，卖方须在买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按买方要求出具调整收款账户信息的函（附件三）给买方后，经买方同意后进行调整）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

银行账号：

（三）若买方采取电子汇票方式支付款项给卖方，卖方应确保收款账户的电子汇票及银行转账（银行存款）接收功能已开通。

十、违约责任

（一）在本年度中卖方首次接到买方通知采购方案确定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必须一次性向买方指定银行账户交足本年度的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XXX 元整（¥XXX.00）（根据不同品种收取不同保证金）。此年度合同保证金可作为卖方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本年度内签订的所有（焦煤类、非焦煤类（根据业务实际选择一项））合同的合同保证金，由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收取。逾期不交的，则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签订，自终止日起，连续六次或六个月不受理卖方参与本合同关联的物资类别的卖方供货申请。

卖方在本年度内与该合同保证金相关的合同，在履行合同的期间内无违约行为的，买方在所有相关的合同均履行完毕后，由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无息退还本年度合同保证金给卖方；若卖方发生违约行为，由买方向卖方出具《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卖方需回函确认，卖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通知单》的要求向买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卖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未回函，则视为卖方同意缴纳违约金。逾期不缴纳违约金的，则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且买方有权通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划扣相应违约金至买方指定账户。卖方继续履行合同前，必须重新补足合同保证金。

合同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有调整，以函件通知为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

银行账号：

（二）卖方应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不得有以次充好，掺杂非本合同物资、上下分层混装等行为，否则视同卖方违约，卖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对应的批次货物按 50 元/吨进行结算，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保证金限额范围内按该批货物的过磅数量×合同单价进行扣除。仍存在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三）卖方所供物资中混有铁条、铁块、钢丝绳、砖头、木头等杂物，造成买方采样机、生产设备损坏、影响生产，或者卖方车辆碰坏买方设备设施、建筑物等，卖方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一) 在没有买方同意和业务负责人陪同的情形下，卖方不得直接与买方用料、计量、质量检验部门洽谈咨询业务。
- (二) 买卖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各种讯息、文件等，可按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或通过合同约定的电话沟通，或通过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电子邮箱等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买卖双方变更通讯地址、送达信息联系方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按约定通知，则视为相关信息没有发生变更，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 (三) 卖方的资质信息、收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同时在买方指定网址（柳钢客商平台，网址：<http://erpapp.liuzhousteel.com:12110/>）按流程准确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若填写信息错误造成的影响由卖方承担。
- (四) 保密义务：本合同所涉及的企业商业秘密，买卖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利害关系人提供。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若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和战争、动乱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文件、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延迟合同履行或终止合同。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讲诚信、重合同、守信誉的公平公正良好商业风纪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任何源于本合同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壹式伍份，其中：买方持叁份，卖方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若有变动或终止，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和调整函为准。

| 卖 方 | 买 方 |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信用代码： | 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